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焉耆回族自治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 的(项目名称)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 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焉耆县五号渠乡查汗渠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0 人 ，营业收入为 20579.14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15336.32 万元 ， 属于 （ 中型企业 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_____人 ，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3 年 4 月 7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